

攜手邁向備受呵護的人生！



南山人壽呵護人生長期照顧 健康保險附約 10/20/30TLTCR

台灣已於2018年進入高齡社會，長期照顧的需求不容輕忽，
呵護家人美滿人生，南山人壽長期照顧險為您貼心守護！



長期照顧



樂齡好靠山

第1頁，共4頁 PA-01-370 / 2018年12月版

10/20/30TLTCR

商品特色

1. 提供**10/20/30年**3種繳費年期，彈性附加，滿足各年齡層的長照需求 (保障至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
2. 符合長期照顧/完全失能時，即按保險金額的**24倍**給付整筆保險金(註a、b)
3. 每年可再領取長期照顧分期/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合計最高達**16次**(註a、c、d)
4. 貼心豁免保險費機制，保障持續不中斷



面對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長期照顧的需求不容輕忽！

失智是未來的流行病

依衛生福利部報告，我國65歲以上失智症盛行率達8%，也就是每12位長者就有1位會罹患失智症，且有每5歲，盛行率就倍增的趨勢，而後續衍生的就是長期照顧的照護需求。



2015全球失智人口
已達**4,750萬人**



全球每年增加人數
約**990萬人**



每3秒
產生一位失智人口

何種狀態可能需要長期看護？

偏癱以上的中風患者

脊髓損傷、
頭部外傷

身體機能老
化、各種退
化性疾



單位：新台幣元

長期照顧，別說年輕用不到！

根據衛生福利部推估，在107年76.5萬有長期照顧需求的人口中，其中有將近25%是65歲以下的族群！引發長期照顧的原因有很多，除了身體機能老化之外，因疾病或意外致成失能、癱瘓而失去自我生活能力，以及慢性疾病造成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協助的部分也不容忽略。

在長照需求攀升的未來，看護支出費用也將越來越高

隨著少子化和高齡化趨勢漸長，未來將有更多的人力照護需求。當日常生活需要他人常伴協助時，已規劃好的完善保障規劃，更能擁有舒適尊嚴的照護。

全天候的外國籍照顧人員

每月約需**2萬元**

全天候的本國籍照顧人員

每月約需**6~9萬元**
(24小時全天)

入住長期照顧機構

每月約需**1.6~3.9萬元**

【資料來源：國際失智症協會、衛生福利部_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核定本、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2.0、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南山人壽呵護人生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 (10/20/30TLTCR)

給付項目：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因費率計算考慮脫退率致本險無解約金> <本商品免責期間為九十日>

<本商品投保時，致成一至六級失能(不含完全失能等級或長期照顧狀態)之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6年1月1日(106)南壽研字第023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07年12月24日(107)南壽研字第167號函備查

範例說明 (範例中所提之年齡皆為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保險金額以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40歲男性投保本商品繳費**20年期**，保險金額**2萬元**，年繳保費**35,640元**(含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即擁有最高可達**816萬元**的長期照顧預備金及相關保障如下：

※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保障項目	提供內容	範例給付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 24倍 (註a、b) (兩項合計給付1次)	一次給付： 48萬元
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年給付：保險金額× 24倍 (註a、c、d)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16次)	每年給付： 48萬元 (兩項合計最高給付768萬元)
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豁免保險費	達1~6級失能 或 長期照顧狀態中 (註e)	

(註a)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依條款約定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或經醫院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且至診斷確定完全失能之日仍生存者，依條款約定給付「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及「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

(註b)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完全失能關懷保險金」二者僅擇一給付，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合計以給付一次為限。

(註c)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與「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於給付期間僅擇一給付，二者合計最高以16次為限，且累計給付達16次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d)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依條款約定開始領取「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者，倘於保險期間屆滿(保險年齡達95歲之保單年度末)後仍持續符合「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申請條件者，本公司仍繼續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但至多給付至下述二者較早屆至者為限。

1. 被保險人身故 2. 累計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次數達16次 3. 「長期照顧狀態」已消滅(給付「完全失能生活扶助保險金」者不適用)

(註e) 長期照顧狀態豁免保險費期間，若被保險人因保單條款約定之事由致本公司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時，本公司自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停止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下一保單年度起繼續交付保險費使本附約繼續有效。

如何判斷長期照顧狀態

因疾病、傷害、體質衰弱或認知障礙，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二項情形之一者：

生理功能障礙 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業評量表診斷判定，下列六項日常生活自理能力，持續存有三項(含)以上之障礙者：



1. 進食障礙



2. 移位障礙



3. 如廁障礙



4. 沐浴障礙



5. 平地行動障礙



6. 更衣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並有分辨上的障礙，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估或簡易智能測驗達中度(含)以上。

「分辨上的障礙」係指被保險人在意識清醒的情況下，判定有下列三項分辨障礙中之二項(含)以上者：

- (1)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月份、早晚時間等。
- (2) 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 (3) 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完全失能」等級

- 一、雙目均失明者。
- 二、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三、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四、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五、永久喪失咀嚼或言語之機能者。
- 六、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七、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本商品之長期照顧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為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算，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日之期間。

◎長期照顧狀態/完全失能之各項詳細定義，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

投保規則

保險金額以仟元為單位 單位：新台幣元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0年期	20年期	30年期	最低	最高
15足歲~65歲	15足歲~55歲	15足歲~50歲	5,000元	累計10萬元 (須同時符合下述①②條件)

① 累計*10TLTCR+*20TLTCR+*30TLTCR ≤ 10萬

② 累計*10/20NLTC+(*10TLTC×4)+[*10/20/30RLTC+*10/20BLTC+10CLTC+*10/20/30TLTCR]×100 ≤ 1,000萬。

*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躉繳保件

※上述未提及之投保規定，另請參閱本公司相關投保規則辦理，本公司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集體投保彙繳：採集體投保者，另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年繳費率表

每百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 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繳費30年		年 齡	繳費10年		繳費20年		繳費3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5	2,030	2,710	1,070	1,420	760	1,000	41	3,438	4,602	1,880	2,469	1,496	1,935
16	2,070	2,766	1,092	1,450	778	1,024	42	3,566	4,774	1,960	2,568	1,542	1,990
17	2,110	2,822	1,114	1,480	796	1,048	43	3,694	4,946	2,040	2,667	1,592	2,047
18	2,150	2,878	1,136	1,510	814	1,072	44	3,822	5,118	2,120	2,766	1,646	2,107
19	2,190	2,934	1,158	1,540	832	1,096	45	3,950	5,290	2,200	2,865	1,702	2,171
20	2,230	2,990	1,180	1,570	850	1,120	46	4,078	5,462	2,280	2,964	1,764	2,239
21	2,271	3,049	1,205	1,604	871	1,147	47	4,206	5,634	2,360	3,063	1,831	2,313
22	2,312	3,108	1,230	1,638	892	1,174	48	4,334	5,806	2,440	3,162	1,902	2,392
23	2,353	3,167	1,255	1,672	913	1,201	49	4,462	5,978	2,520	3,261	1,980	2,476
24	2,394	3,226	1,280	1,706	934	1,228	50	4,590	6,150	2,600	3,360	2,060	2,560
25	2,435	3,285	1,305	1,740	955	1,255	51	4,750	6,364	2,706	3,496	-	-
26	2,476	3,344	1,330	1,774	976	1,282	52	4,910	6,578	2,812	3,632	-	-
27	2,517	3,403	1,355	1,808	997	1,309	53	5,070	6,792	2,918	3,768	-	-
28	2,558	3,462	1,380	1,842	1,018	1,336	54	5,230	7,006	3,024	3,904	-	-
29	2,599	3,521	1,405	1,876	1,039	1,363	55	5,390	7,220	3,130	4,040	-	-
30	2,640	3,580	1,430	1,910	1,060	1,390	56	5,548	7,434	-	-	-	-
31	2,707	3,665	1,467	1,956	1,099	1,439	57	5,706	7,648	-	-	-	-
32	2,774	3,750	1,504	2,002	1,138	1,488	58	5,864	7,862	-	-	-	-
33	2,841	3,835	1,541	2,048	1,177	1,537	59	6,022	8,076	-	-	-	-
34	2,908	3,920	1,578	2,094	1,216	1,586	60	6,180	8,295	-	-	-	-
35	2,975	4,005	1,615	2,140	1,255	1,635	61	6,360	8,510	-	-	-	-
36	3,042	4,090	1,652	2,186	1,294	1,684	62	6,555	8,735	-	-	-	-
37	3,109	4,175	1,689	2,232	1,333	1,733	63	6,765	8,970	-	-	-	-
38	3,176	4,260	1,726	2,278	1,372	1,782	64	6,995	9,218	-	-	-	-
39	3,243	4,345	1,763	2,324	1,411	1,831	65	7,240	9,475	-	-	-	-
40	3,310	4,430	1,800	2,370	1,450	1,880	-	-	-	-	-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4.00%，最低4.6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南山人壽 客戶幸福的代言人

深耕半世紀 逾四分之一台灣人的幸福依靠

- 2014~2018連續五年榮獲《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公司」，為台灣唯一獲獎的壽險公司
- 2015~2017連續三年榮獲《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台灣最佳壽險品牌」
- 2018年第15度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保險類金獎、23度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業務員最優」

最真心的款待 服務超越您的期待

- 申訴評議率為中大型保險公司最低
- 20分鐘快速理賠服務
- 一通電話到府服務
- 開創「出院當下完成理賠」新時代，保戶出院結帳可直接以保險金扣抵住院醫療費用
- 文件齊全之理賠申請，99%於1天內完成給付，100%於3天內完成給付
- 網路服務e指通，只要設定一組密碼即可跨平台使用「保戶園地」、「網路投保中心」及「南山聚樂部」網路服務

南山產物

提供多元化的產險商品
齊心守護您的幸福



第4頁，共4頁 PA-01-370 / 2018年12月版
PA370 - 50M - 120P雪·順